

# 清涧县“两元民生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5年1月

# 榆林市“两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涧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两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3. 项目内容：榆林市清涧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清涧县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两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清涧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全县上年度公安户籍居民人口 21.9 万总数计算，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缴纳，由清涧县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13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6.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五、期限:

服务期: 壹年

##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重大突发

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 （一）保险对象

清涧县户籍居民、县外在清暂住人口及来清流动人口。

### （二）保障责任范围。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者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等）中毒、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者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者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者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清涧县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项）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3.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50%。

14.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灾害，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 （三）保险期限。

“两元民生保险”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实行一年一招标。

### （四）投保方式。

由清涧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全县上年度公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计算，每人每年2元的标准缴纳，由清涧县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 （五）赔偿标准。

“两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费用

理赔。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11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限额 15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限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11 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15 万元/人）。定残标准以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准。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3. 医疗费用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 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 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 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 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13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清涧县境内为限。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四）、理赔程序

开通快捷理赔服务。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拨打保险公司 95518 报案专线电话，及时勘查，快速理赔，确保理赔的及时性、专业性。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者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清涧县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者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 （五）、基本理赔材料

- 1、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2、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 3、损失清单；
- 4、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 5、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清涧县政府西四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白永东

中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榆林市长城北路人保大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席秀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

榆阳区支行

帐号: 2610095009023100121